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如平

施翔豪

羅安彥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如平犯如附表編號1至17「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7「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

羅如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施翔豪犯如附表編號1至17「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7「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

施翔豪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羅安彥犯如附表編號1、7至17「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7至17「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羅安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犯罪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  
04 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5 (一)附件附表一「被害人蔡斯婷」之「遭詐騙時間及情節」欄第  
06 9至10行記載「113年1月15日」更正為「113年1月15日前某  
07 時」。

08 (二)附件附表一「被害人廖佳慧」之「遭詐騙時間及情節」欄第  
09 11至12行記載「113年3月4日」更正為「113年3月5日16時52  
10 分」。

11 (三)附件附表二編號1「匯款金額」欄記載「3萬元」更正為「2  
12 萬9985元」、「2萬元」更正為「1萬9985元」。

13 (四)附件附表二編號7「詐騙時間」欄更正為「113年1月18日8時  
14 17分」。

15 (五)附件附表二編號14「詐騙方式」欄第4至5行所載「駕車」更  
16 正為「價差」。

17 (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如平、施翔豪、羅安彥於本院準備程  
18 序、審理中之自白」。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詐欺取財：

22 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  
23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  
24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28 億元以下罰金。」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或1億元者為規範，本案被告3  
30 人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31 意聯絡，詐取財物金額未逾500萬元，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

01 制條例之適用，併此敘明。

## 02 2.洗錢防制法：

03 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4 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08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09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10 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將  
11 法定刑提高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12 罰金」，但對於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者，復於同條項後段規  
13 定將法定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14 萬元以下罰金」。考量本案被告3人所涉及洗錢標的均未達1  
15 億元，則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既將  
16 法定刑最高度刑度從「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自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8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 19 (二)罪名

- 20 1.核被告羅如平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1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4、5、7  
22 至17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3 錢罪，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4 財罪、就附表編號6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25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6 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27 2.被告施翔豪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8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9 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2、3所為，均係  
30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就附表編號4、5、7至17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1 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6所為，係犯修正後洗  
0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暨刑法第  
0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3.被告羅安彥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6 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7至17所為，均  
07 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暨刑法  
0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9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羅如平、施翔豪就附表編號6所為係犯3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嫌及洗錢既遂罪嫌。惟查告訴人薛  
11 宇翔匯入之款項，已經圈存，是該款項未在本案詐欺集團管  
12 領支配中，自難認對該款項有實際管領支配之能力，並已產  
13 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效果，是應僅止於未遂階  
14 段。惟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  
15 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既遂、未遂之分，尚無庸引用刑事訴  
16 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17 (四)被告羅如平、施翔豪、羅安彥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8 間，就上開附表編號1、7至17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19 被告羅如平、施翔豪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  
20 開附表編號2至6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未遂)犯行，具有犯  
2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五)被告3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4 斷。又被告羅如平、施翔豪所犯上開17罪、被告羅安彥所犯  
25 上開1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六)被告施翔豪前因藥事法、詐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  
27 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於112年8月5日縮  
28 刑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29 期徒刑以上之各罪，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之要件  
30 相符。被告施翔豪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31 項，業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主張明確，並有法院前案紀錄

01 表在卷可查，得作為論以累犯及裁量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02 本院審酌被告施翔豪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再為本  
03 案相同罪質之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04 薄弱，且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  
05 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  
06 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  
07 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08 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  
09 犯）。

10 (七)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2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3 刑」。被告3人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犯  
14 行，然其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詳下述），惟並未自動繳  
15 交，故無上述減刑規定之適用。又被告3人所為犯行已從一  
16 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爰不再論述被告3人所犯  
17 輕罪部分，有無相關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由本院依刑法  
18 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19 (八)爰審酌被告3人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加入本  
20 案詐欺集團而獲取不法利益，其等所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  
21 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致使告訴(被害)人等無端蒙受遭詐騙  
22 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  
23 一同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  
24 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訴(被害)人等遭騙款項益加難  
25 以尋回而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3人犯後均坦  
26 承被訴犯行，均與告訴人郭慧如達成和解(尚未給付完畢)，  
27 態度非差，並考量被告3人各自在本案犯罪分工角色、階層  
28 地位，及在本案犯罪中並非直接向告訴(被害)人等訛詐之  
29 人，非該犯罪團體之主謀、核心份子或主要獲利者，及被告  
30 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被告施翔豪累犯部分不  
31 與重覆評價)、被害人受騙金額之多寡，暨被告3人自述之智

01 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0至171頁）、告  
02 訴人郭慧如向本院表達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72頁）等一切情  
03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又審酌被告  
04 羅安彥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  
05 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定其應  
06 執行之刑如主文第5項所示，以期相當。

07 (九)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8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9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0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1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2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觀諸卷  
14 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羅如平、施翔豪尚有其他案件於偵  
15 查及審理中而尚未確定，為兼顧被告權益及避免勞費，本案  
16 乃不酌定應執行刑。

17 (十)另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  
18 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  
19 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  
2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  
21 院審酌被告3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  
22 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  
23 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  
24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5 併此敘明。

###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  
28 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29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30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31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01 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  
02 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108年度  
03 台上字第161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770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0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羅  
08 如平陳稱：其就本案共獲得3,000元報酬等語、被告施翔豪  
09 供稱：其就本案共獲得2,500元報酬等語、被告羅安彥自  
10 陳：其就本案共獲得500元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69頁），  
11 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3人獲得之確實報酬金額為  
12 何，亦無其他事證可佐被告3人另有獲得其他不法所得，故  
13 認其等犯罪所得分別為3,000元、2,500元、500元，爰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9 有明文。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為減少犯罪行  
20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22 合理現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所沒收之財物，應以  
23 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為限。本案洗錢之財物均已遭詐欺集團成  
24 員轉移一空，且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  
25 物）仍然存在，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26 告。

27 (四)至其於扣案之超商包裹2個、手機1支，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  
28 等物品與本案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 29 四、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略以：起訴意旨另認被告3人就附表編號1、被告羅  
31 如平、施翔豪就附表編號2至3所示共同向告訴人蔡斯婷、周

01 欣怡、被害人廖佳慧詐取帳戶資料之行為，另涉有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03 (二)惟行為人不法取得他人財產之目的，即在支配、利用他人財  
04 產，如取得財產後之支配、利用行為，未明顯擴大原來損害  
05 且未造成新的法益侵害，其不法內涵已為先前不法取得他人  
06 財產所涵蓋，屬「與罰之後行為」，不另成立犯罪，以免過  
07 度評價。特定犯罪與洗錢犯罪侵害之法益不同，共同正犯間  
08 移轉贓款，如未涉及洗錢，僅係「共同正犯間單純分贓」或  
09 「共同正犯消費或享受犯罪所得」，固屬「與罰之後行  
10 為」，不另成立犯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724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2 依同法第2條第1款之規定，屬處置犯罪所得類型，祇以有掩  
13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意圖，  
14 與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即為已足，不以有掩飾  
15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行為為必要。而同法第2條第2款  
16 之規定，則以行為人有掩飾或隱匿犯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17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其成  
18 立要件。因此，客觀上須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主觀上須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  
20 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  
21 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始足當  
22 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0、4222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三)經查，被告羅如平、施翔豪固有收取告訴人蔡斯婷、周欣  
25 怡、被害人廖佳慧之帳戶資料、被告羅安彥有收取告訴人蔡  
26 斯婷之帳戶資料，並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用，然  
27 此僅屬共同正犯間消費或享受犯罪所得，對交寄帳戶之被害  
28 人而言，並未擴大原來損害。再者，被告3人收取並轉交上  
29 開金融帳戶工具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其等在主觀上顯係為  
30 了使用該等金融帳戶收取及提領後續匯入之詐欺款項，換言  
31 之，其等僅係單純先取得該等金融帳戶工具，「預備」之後

01 用以收取及提領匯入該等帳戶之詐欺款項，而實行後續詐欺  
02 取財及洗錢行為，要難認被告3人主觀上有何掩飾或隱匿該  
03 等金融帳戶工具本身之意。是以，被告3人領取帳戶資料轉  
04 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之要件未合，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尚有未洽，惟公訴意旨  
06 認此部分核與本案起訴論罪科刑之犯行間，具有想像競合之  
07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宗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9 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陳彥宏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編 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之 告訴人蔡斯婷	羅如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施翔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羅安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之告訴人周欣怡	羅如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施翔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之被害人廖佳慧	羅如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施翔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之告訴人賴熾如	羅如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施翔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之告訴人陳佳琪	羅如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施翔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之告訴人薛宇翔	羅如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施翔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之告訴人易駿晟	羅如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施翔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羅安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之告訴人張秋樺	羅如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施翔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羅安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之告訴人許秀莉	羅如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施翔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羅安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之告訴人郭慧如	羅如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施翔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羅安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之告訴人陳詠淳	羅如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施翔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羅安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之告訴人鄧融	羅如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施翔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羅安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之告訴人賴皚箏	羅如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施翔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羅安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之告訴人林義盛	羅如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施翔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羅安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之告訴人張源峰	羅如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施翔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羅安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之告訴人黃英如	羅如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施翔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羅安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之告訴人董家宏	羅如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施翔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羅安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